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省道及
重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三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长兴存森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采购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甲方）

中标人：长兴存森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乙方）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对该项目保洁工作实行整体承揽作业（以下简称“承包”），已接受长兴存森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 三标段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由乙方中标承包标段三，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特订合同如下，以资信守。

一、承包区域及服务期限：

1、承包区域：第三标段包括三界线、冯环线、二八线、长虹公路、老孝泗线降级、长吕线、216 省道、初台线 8 条路线，里程共计约 79.744 公里。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公路附属设施、沿线公交站台、边坡等日常养护保洁、日常巡查服务等。

2、服务期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进场作业，保洁服务期为1 年，自2025 年 1 月 11 日 始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止。

二、乙方应承担公路日常养护保洁服务的主要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文本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 保洁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及其询标承诺；
- (6) 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承揽报酬（以下简称“保洁服务费”）：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 3232716)。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存明。

六、服务质量要求：

月考核得分（达标分数）：90 分及以上。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并经检查考核后的工作量按实计价，日常保洁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当月日常保洁费计量，经甲方批准后的应急抢修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当月应急抢修费计量。

2、保洁服务费用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支付依据为完成合同相关规定每月已实施的工作量价款。

3、计算式为：当月支付日常保洁服务费=当月完成的日常保洁费+当月实际发生的应急抢修费用-当月考核扣款总数

(1)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每月应对乙方日常保洁质量进行考核，保洁服务费支付额与考核结果的奖惩相关；

(2) 按月结算，即当月结算款于次月的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3) 合同履约期满后，最后一期保洁月度经费，检查考核结束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4) 若在合同实施期内，在合同段承包范围内需增（减）作业服务量的，按合同价相应核计增减。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日常保洁服务实施和完成的服务报酬。

2、对乙方实施的日常保洁作业检查考核，由甲方制定具体的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每月月度考核与日常单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考核办法及相应考核评分表有新规定时应参照新规定执行。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对照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和扣款。

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6、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改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道路面积、作业方式及保洁费用。

7、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凡遇公路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提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洁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配备标准。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作业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在各路段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位置、管理人员名单、保洁人员名单等。服务期内，确保每天上路保洁作业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不得无故脱岗或缺勤。

3、乙方承诺的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但若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日常保洁需求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机械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机械设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4、乙方的上路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反光标志服），保洁清扫车等作业机械统一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人员劳保用品、路段作业安全标识及作业工器具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路作业。

5、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保洁作业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6、乙方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出任务。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如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罚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不满足“保洁服务要求”规定要求的，甲方按考核办法执行；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期开始保洁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承诺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配备主要管理及保洁作业人员、保洁机械设备的，甲方按考核办法执行；当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管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人，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每次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50000元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②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不服

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③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内容，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④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

1、乙方应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等（作业人员工资标准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住宿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应配有安全生产负责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加强作业安全意识。

2、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董（签字）

2025年1月7日

乙方：长兴存森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存明（签字）

2025年1月7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三标段

甲 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长兴存森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攀

2025年1月7日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存明

2025年1月7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保洁项目三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管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单位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 长兴存森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年1月7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年1月7日